

# 征地告知书

大东征告[2017]01号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及有关农户：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上述村庄范围内集体土地0.3234公顷。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土地用途

按照城市规划，该批次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二、拟征土地位置（具体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东：用地界线、南：街巷、西：铁路、北：铁路。

## 三、拟定补偿标准

（一）根据辽政办发〔2015〕21号、辽国土资发〔2015〕339号、沈政发〔2015〕65号文件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

东山农工商联合公司此次拟征地面积为0.3234公顷（均为建设用地），补偿标准为277.5万元/公顷。

（二）地上附着物按其价值和实际损失依法给予相应补偿，涉及青苗补偿的按一茬当季作物的产值价计算，由征收拆迁部门负责。

## 四、拟定安置途径

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根据实际情况，政府将通过货币、社保安置等途径进行安置。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需要听证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土部门提出听证书面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七、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等进行调查，请政府相关部门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作为制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依据，不作为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地上附着物产权人是否同意征地的凭证。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



2017年6月16日